

债券代码： 114449.SZ
114628.SZ
149226.SZ
149227.SZ
149254.SZ
149339.SZ

债券名称： 19 兴纾 01
19 兴城 03
20 兴城 Y1
20 兴城 Y2
20 兴城 Y3
20 兴城 Y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 兴纾 01”、“19 兴城 03”、“20 兴城 Y1”、“20 兴城 Y2”、“20 兴城 Y3”和“20 兴城 Y5”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赵卫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成组干【2020】502 号），经研究，同意提名赵卫东同志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卫东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府人【2020】34 号），免去张俊涛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赵卫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赵卫东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0】45 号），决定赵卫东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俊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0】48 号），决定张俊涛同志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任命赵卫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卫东先生、张俊涛先生简历如下：

赵卫东，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蒲江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员，四川省蒲江县建委建筑工程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局长助理、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副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

管理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规划建设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规划局局长、建设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副县长，四川省崇州市副市长，四川省崇州市委常委，四川省崇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俊涛，男，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冶金实验厂车间技术员、工段长、团支书、厂团委委员、企业管理处、计划处干事，成都市委工交工委干部处干事、主任干事，成都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卫东先生和张俊涛先生不存在持有成都兴城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联系人：王薇、邱昊、程晨

联系电话：028-85320378、028-85359705

传 真：028-85336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彭洁珊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 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